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294846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薛正东

地 址 重庆市永川市三教镇玉峰村蔡家坳村民小组

代理机构 九江锦绣前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医疗器械和仪器；按摩器械；牙科设备和仪器；超声波面部美容治疗仪；医用特制家具；奶瓶；性玩具；假肢；矫形用物品；缝合材料